

#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---

##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障性用房管理暂行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公司保障性用房管理，提高保障性用房的周转与使用率，更好的服务企业，根据国家及省、市相关规定，结合开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用房，是指由建投集团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用房，主要包括港口人才公寓、汪溪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公寓及港口配套公寓(原海螺胜利分厂生活区宿舍)等。

**第三条** 在开发区范围内合法经营、纳税正常的企业（房地产开发类企业除外）可租赁公司保障性用房，其他企业和单位申请租赁按“一事一议”政策办理。

### 第二章 入住流程

**第四条** 企业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承租申请书，列明申请的房型、套数、居住人数等相关信息；

- (二) 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明等资料;
- (三) 拟入住人员的劳动合同、户籍地址、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;
- (四) 入住人员信息备案表;
- (五)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第五条** 建投集团对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，由申请企业补齐或退回。

**第六条** 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，按照申请提交先后顺序分配房源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企业根据分配的住房数量、房号和面积缴纳相关费用后，与建投集团签订《租赁合同》及相关协议，办理保障性用房入住手续。接到通知书后未配合办理入住手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所配房源。

### **第三章 费用标准**

**第八条** 经第三方机构评估，结合开发区实际，现有保障性用房租赁费用按建筑面积计算、年度支付，具体收费标准不高于评估价的 90%。

**第九条** 物业服务费根据所在小区物业公司收费标准，由承租企业按年度支付。

**第十条** 承租企业须按所配房屋套数缴纳保证金。

### **第四章 续租及退出流程**

**第十一条** 承租企业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申请续租。

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**第十二条** 租赁期满后，企业须退租该保障性用房，或申请更换符合入住条件的职工，方可继续租赁。

**第十三条** 合同期满，承租企业不续租的，应及时清退保障性用房，配合办理退房等相关手续，不得借故拖延。

**第十四条** 租金计取时间自租赁期限起始时间起至退房时间止（退房时间以《房屋验收表》填写日期为准）。

**第十五条 退房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承租企业提交退租申请，写明原合同签订承租情况以及本次需退租的数量、房号。

（二）承租企业提前清理并腾空所承租房屋，结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租金、水、电、有线（数字）电视、物业管理、垃圾清运等费用。

（三）对于房屋、电器或其他附属设施有损坏的，承租企业应先行修缮完毕，然后通知建投集团及物业单位组织验房工作。建投集团在收到预约验房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安排时间与承租企业、物业单位共同验房。

经检查发现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有损坏或丢失的，承租企业在验房后的5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。未经建投集团同意擅自添加的装饰装修物，应予以拆除。因拆除造成房屋损坏的，承租企业负责恢复原状。承租企业逾期不移除的房屋装饰物，视为遗弃物，建投集团有权给予清理，并从企业保证金中扣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，不足部分由承租企业承担。

(四)验房合格后，建投集团、物业单位和承租企业三方共同填写《房屋验收表》，并收回保障性用房钥匙。

(五)建投集团给予办理相关退费手续。

## 第五章 权利及义务

### 第十六条 承租方权利

- (一)承租企业享有在合同期限内居住的权利；
- (二)入住职工在合同期限内享有合理使用保障性用房内所配家具、电器等设备的权利。

### 第十七条 承租方义务

(一)申请保障性用房不得提供虚假材料，且居住人员与申请入住人员须保持一致。如入住人员中途发生变更，承租企业应及时报告建投集团及物业单位登记备案，不得私下安排其他人员入住保障性用房。

(二)不得将保障性用房转借、转租、转让、出售或改作其它用途。

(三)不得改变保障性用房结构或者使用性质，须爱护并合理使用小区公共设施、承租房屋及房屋内附属设施，不得故意破坏。原则上不允许对房屋进行装修，若租赁期限内因使用不当或因装修、改建造成房屋、电器或附属设施损坏的，须及时进行维修或赔偿。

(四)不得恶意拖欠租金、物业费、水电费等相关费用。

(五)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

动，自觉遵守安全、卫生等社区管理规定，维护社区环境。

(六)不得违反租赁合同约定，须服从建投集团及物业单位监督和管理。

(七)承租企业有以上行为之一，建投集团将立即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保障性用房，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取消该企业再次申请租住的权利。

(八)在住宿期间因个人原因，造成人身安全及伤害或财产损失等，其责任由个人承担。

## 第六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建投集团不定期对保障性用房承租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承租企业和入住人员应予以配合。如遇火灾、水灾等突发紧急情况，建投集团有权直接进入房屋解决问题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

